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45號

原告 陳麗娟
被告 葉梅貞
魏若臣
陳語喬

陳弈睿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法官 陳芷萱
法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徐美婷